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公告

二零一二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及二零一二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

於該通告寄發後，本公司收到控股股東北京北辰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撤銷〈關於修改公司經營範圍的章程修正案〉》的提案(「**臨時提案**」)，當中指出其認為本公司目前的經營範圍能夠滿足日常經營需要，因此建議撤銷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二零一二年第二次臨時大會決議通過的《關於修改公司經營範圍的章程修正案》(「**經營範圍議案**」)。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臨時提案的程序及內容符合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同意將臨時提案提交至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經營範圍議案下之本公司章程修訂內容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二零一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附註2。

茲補充通告：年度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北京五洲皇冠假日酒店1號貴賓廳舉行，經上述調整後，年度股東大會將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所有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批准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分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
3. 審議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分別按境內及香港年報披露的有關規定編製的董事會報告。
4. 審議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監事會報告。
5. 審議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利潤分配和資本公積金轉增方案。

經中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2012年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為人民幣633,387,699元，提取10%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35,621,736元。2012年年度派發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0.06元，具體派發時間和辦法將另行公告。本年度本公司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方案。

6. 審議批准本公司《董事薪酬的議案》。
7. 審議批准本公司《監事薪酬的議案》。
8. 審議批准本公司《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3年度境內及國際核數師，其2013年度報酬不超過2012年度本公司支付的報酬總額。

9. 審議批准本公司《關於續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的議案》。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到期後，繼續向美亞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續保責任限額為10,000萬元人民幣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期已支付的保費金額並參考各個保險公司同類險種的保費標準與美亞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協商確定續保保費。

新增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批准本公司《撤銷〈關於修改公司經營範圍的章程修正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川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附註：

1. 除新增特別決議案10外，該通告中決議案並無其他變動。就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該通告及該通函。
2. 由於隨附該通告發出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的新增特別決議案，一份新代理人委任表格（「**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將隨附本補充通告發出。
3. 尚未按照該通告指示提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欲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須提交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遞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
4. 已按照該通告所列指示提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提交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對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於該通告提呈的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並就本補充通告提呈之新增特別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ii) 倘已按照該通告所載限期前提交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則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則視作被撤銷。根據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對年度股東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列載於本補充通告中的新增特別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5. 閣下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如本補充通告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7.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賀江川先生、李長利先生、趙惠芝女士、何文玉先生、劉建平先生、曾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龍濤先生、甘培忠先生及黃翼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